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高德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高德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德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高德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高德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许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许爱华女士简历

许爱华女士，1978 年出生，2001 年 8 月参加工作，2021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2010 年 9 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综合处处长；2017 年 5 月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股权管理处处长；2019 年 3 月任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先后任中交城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中城乡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运营部）主任（总经理）。

许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能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